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自 訴 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自 訴 人 蔡秀珍（即蔡函蓁）

被 告 凌忠嫻

陳慧珊

洪志享

廖義雄

鄭新平

劉思君

孫文正

蕭道隆

上列被告等經自訴人等提起侵占等案件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委任律師為自訴案件之法定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3人提起本件自訴，均未提出任何委任書狀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故本件自訴之法定程式仍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，命各自訴人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各項資料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04 法官 王榮賓
05 法官 何啓榮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9 書記官 李承翰